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2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
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明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一部分第一段,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在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5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在执行任务时再次前往伊拉克访问,特别是前往该国北部地区访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该决议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又延长了一年,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表示大会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一事,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更多要点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法制、缺乏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结社自由以及该国内部在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方面存在具体和严重的歧视,

敦促伊拉克政府遵守1925年6月17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

深为关切数十万库尔德人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人权的极度严重的侵犯已导致伊拉克南部的平民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平民处境的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竟然决定不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前往伊拉克访问的正式请求，并且尽管伊拉克政府已正式表示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这种合作有待改进，特别是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过去几年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询问，

关注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性，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出的提议：派遣一个人权监督员小组，并把人权监督员派往有关地点，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8)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a) 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伊拉克各地都有的乱葬坑、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特别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地区、南部什叶派集中地区和南部沼泽地带的此类事件；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妇女、老人和儿童，一贯和常见的不尊重正当程序和法制；

(d) 压制思想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肯履行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责任；

3.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4.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废止一切包庇超出国际标准所定法制之下司法目的而杀人或伤人的特定势力或人员的法律；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各国的国民；

6. 敦促伊拉克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7. 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责成安全部门按国际法标准行事，特别是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行事；

8.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按照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之下的义务，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得到承认和享受；
- (b) 立即停止对属伊拉克库尔德人之农业地区的定期轰炸，提供合作查明布雷区以利对之标明并最终清除地雷，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北部库尔德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着眼于停止禁运的步骤；
- (c) 关于南部沼泽地区以及沼泽地带阿拉伯人，执行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8/600, (英文)第82页)中提出的建议；

9. 还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文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且要求伊拉克撤消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有关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国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0.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2. 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第1992/71号和第1993/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3.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面合作；

14.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6. 还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